**金門縣政府112年度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表**

附件一

（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(請寫全銜) | 團隊人數 | 人 | 成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 運用單位基本資料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| 隊長及聯絡人 | 職稱 | 姓名 | 通訊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隊 長 |  |  | 室話:手機: |
| 總幹事/理事長 |  |  | 室話:手機: |
| 團隊概況表 | 志工服務年資(以志工在該團/隊之年資計算) | 合計 | 1年以下 | 1年至未滿3年 | 3年至未滿5年 | 5年至未滿10年 | 10年以上 |
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年度別項目 | 111年(12月底結算數據) | 112年(6月底結算數據) | 主要服務類別:（請勾選）□社會福利□衛生保健□環境保護□教育文化□交通服務□民政 □政風□地政 □警政□消防□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|
| 志工人數 |  |  |
| 志工增減人數 |  |  |
| 總服務時數 |  |  |
| 志工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|  |  |
|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|  |  |
| 受獎紀錄 |  |
| 具體事蹟或貢獻 | （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） |
|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|  |
| 初審機關意見 | 1. 同意推薦。
 | 承辦人核章： |
| 1. 初審意見：
 | 首長核章： |
| 說 明 | 1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**填寫全銜**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**獎牌製作**、**獎勵金撥款作業**。
2. 受獎紀錄(以縣市或全國性受獎紀錄為主)請註明：頒獎單位-受獎年份、獎勵名稱、名次。例如：金門縣政府-108年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第一名。
3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111年至112年間推動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4. 請檢核以下相關證明資料是否正確：

□推薦表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4號字型，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□依**附件二**書面報告格式、順序彙集(含目錄、近2年書面報告、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等)，並以A4大小裝訂整齊，共1式6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5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恕不退還。 |